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249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9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743号。

贵公司在2019年度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已在2020年4月29日公布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本专项报告所附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引用了上述披露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就对外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249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董帅



2020年 4月 2 9日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2017年3月和5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 (以上4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时,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36号) (“新财务报表格式”), 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其他新准则的金融企业参照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和6月相继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修订)》 (“准则7号 (2019)”)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修订)》 (“准则12号 (2019)”), 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以下合称“本集团”) 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发布的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本集团编制了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在2020年4月29日公布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6.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中进行了披露: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及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工具分类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列示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5,915,059.23	摊余成本	5,915,059.23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50,000,000.00	摊余成本	149,989,421.2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83,396.82	摊余成本	1,281,217.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85,349.53	摊余成本	11,911,955.4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4,479,734.28	摊余成本	640,659,532.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2,346,171.89	摊余成本	12,182,460.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摊余成本	55,979,895,609.27	摊余成本	55,985,146,043.15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仅考虑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 计入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578.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9,989,421.22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83,396.8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79.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81,217.27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285,349.5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73,394.1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911,955.41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4,479,734.2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820,201.5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0,659,532.74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346,171.8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3,711.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182,460.52
小计	830,394,652.52	(14,370,065.36)	816,024,587.16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相应准则列示的余额	55,979,895,609.27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250,433.88	
重新计量后，按相应准则列示的金额			55,985,146,043.15
合计	56,810,290,261.79	(9,119,631.48)	56,801,170,630.31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2018年年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仅考虑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 准则下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6,067,815.76)	5,250,433.88	(1,980,817,381.88)
拆出资金	-	(10,578.78)	(10,578.78)
应收票据	-	(2,179.55)	(2,179.55)
应收账款	(1,066,281.24)	(373,394.12)	(1,439,675.36)
应收利息	-	(13,820,201.54)	(13,820,201.54)
其他应收款	(8,553,013.64)	(163,711.37)	(8,716,725.01)
合计	<u>(1,995,687,110.64)</u>	<u>(9,119,631.48)</u>	<u>(2,004,806,742.12)</u>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 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2019年1月1日) 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 因上述金融工具重新计量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6,839,723.60元。

(2)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财会 [2018] 3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未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项目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重新计量	重分类	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				
银行存款	656,117,417.78	-	(656,117,417.78)	不适用
货币资金	不适用	-	656,117,417.78	656,117,417.78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0,578.78)	41,666.66	150,031,087.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979,895,609.27	5,250,433.88	615,607,607.89	56,600,753,651.04
应收票据	1,283,396.82	(2,179.55)	(1,281,217.27)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2,285,349.53	(373,394.12)	(11,911,955.41)	不适用
应收利息	654,479,734.28	(13,820,201.54)	(640,659,532.74)	不适用
应收款项	不适用	-	13,193,172.68	13,193,172.68
其他应收款	12,346,171.89	(163,711.37)	(12,182,460.5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1,942,857.08	-	(11,942,857.0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209,524.82	2,279,907.88	-	427,489,432.70
其他资产	538,567,285.25	-	49,135,575.79	587,702,861.04
负债：				
借款	1,428,999,741.00	-	(1,428,999,741.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不适用	-	993,219,195.86	993,219,195.86
拆入资金	29,112,000,000.00	-	213,165,115.24	29,325,165,11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	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票据	1,055,407,324.80	-	(1,055,407,324.8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520,140,155.11	-	(520,140,155.11)	不适用
递延收益	813,459,572.93	-	(813,459,572.93)	不适用
应付利息	448,468,082.62	-	(448,468,082.62)	不适用
应付款项	不适用	-	1,562,066,777.16	1,562,066,777.16
其他应付款	284,472,259.83	-	(284,472,259.83)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844,608,733.48	-	(3,844,608,733.48)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不适用	-	443,207,815.97	443,207,815.97
应付债券	6,993,172,219.08	-	191,043,744.23	7,184,215,963.31
其他负债	38,136,096.07	-	4,956,060,012.99	4,994,196,109.06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23,939,079.32	(6,839,723.60)	-	2,417,099,355.72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重新计量	重分类	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				
银行存款	656,057,218.33	-	(656,057,218.33)	不适用
货币资金	不适用	-	656,057,218.33	656,057,218.33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10,578.78)	41,666.66	150,031,087.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979,895,609.27	5,250,433.88	615,607,607.89	56,600,753,651.04
应收票据	1,283,396.82	(2,179.55)	(1,281,217.27)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2,285,349.53	(373,394.12)	(11,911,955.41)	不适用
应收利息	654,479,734.28	(13,820,201.54)	(640,659,532.74)	不适用
应收款项	不适用	-	13,193,172.68	13,193,172.68
其他应收款	12,406,371.34	(163,711.37)	(12,242,659.9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1,942,857.08	-	(11,942,857.0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209,524.82	2,279,907.88	-	427,489,432.70
其他资产	538,567,285.25	-	49,195,775.24	587,763,060.49
负债：				
借款	1,428,999,741.00	-	(1,428,999,741.00)	不适用
短期借款	不适用	-	993,219,195.86	993,219,195.86
拆入资金	29,112,000,000.00	-	213,165,115.24	29,325,165,11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00	-	36,793,208.32	3,036,793,208.32
应付票据	1,055,407,324.80	-	(1,055,407,324.8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520,140,155.11	-	(520,140,155.11)	不适用
递延收益	813,459,572.93	-	(813,459,572.93)	不适用
应付利息	448,468,082.62	-	(448,468,082.62)	不适用
应付款项	不适用	-	1,562,066,777.16	1,562,066,777.16
其他应付款	285,252,850.10	-	(285,252,850.1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844,608,733.48	-	(3,844,608,733.48)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不适用	-	443,207,815.97	443,207,815.97
应付债券	6,992,391,628.81	-	191,043,744.23	7,183,435,373.04
其他负债	38,136,096.07	-	4,956,840,603.26	4,994,976,699.3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423,939,079.32	(6,839,723.60)	-	2,417,099,355.72

(3) 准则7号 (2019)

准则7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 (2019) 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12号 (2019)

准则12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12号 (2019) 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